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第 4、5、6、7 次招考)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正取	備取	聘 期	備 註
英語科代理教師 (懸缺)	1	2	自 109 年 2 月 18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7 日止。	1. 英語科任教師，須配合學校辦理相關活動。 2. 具備體育專長優先錄取。

【備註】

- 1. 參加甄選人員如甄選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不足額錄取。
- 2. 上述代理教師於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
- 3.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37,625 至 38,310 元。

三、報名日期：

- 第 4 次招考報名：109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止，逾時不受理。
- 第 5 次招考報名：109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止，逾時不受理。
- 第 6 次招考報名：109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止，逾時不受理。
- 第 7 次招考報名：109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止，逾時不受理。

四、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附件四)，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地址：臺北市北投區復興三路 312 號；電話：2891-4353#11)。

六、報名資格：

- (一)資格審查：就應徵者報名表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同人事室進行資格審核。
-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三)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並符合大學以上畢業資格者，均得報考。
- (四)為兼顧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之需要，本年度實習教師，得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

七、應繳表件：以下請依序排列，方便工作人員檢視。

- (一)報名文件：報名表(附件一)、准考證(附件二)、切結書或委託書(視應考者需求繳交)(附件三、四)、簡要自傳(附件五)。
- (二)繳驗證件，檢附於報名文件之後(請繳交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
 - 1. 國民身分證
 - 2. 國民小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 3. 服役證件(如有請提供)。

4. 學經歷證件（含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修習教育學分證明、服務證明書或其他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或證照）。修習教育學分、專門學分證明、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身分證明、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證明及曾任選手或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證明等）。

5.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三)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光面照片 2 張。(請自行分別黏貼於報名表暨准考證)

(四)繳交報名費用新台幣 300 元

(五)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

八、甄選方式及日期：採以下方式辦理，凡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議決之）。

(一)甄試日期：

第 4 次招考：109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起

第 5 次招考：109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起

第 6 次招考：109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起

第 7 次招考：109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0 分起

(二)甄試報到：應試者請於下午 1 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或證件不齊者取消應試資格，報到後不得離場(超出該號開始應試時間仍未到者取消甄試資格)。

(三)試教地點：於本校多元教室。

(四)甄選方式：採教學演示(60%)及口試(40%)，內容如下：

(1)教學演示(占 60%)：每位應試者 15 分鐘，並從下表各類別，擇一單元進行試教，請預先準備教案三份。

甄選類別	試教年級及版本	試教科別及單元
英語科代理教師	3-6 年級 Hess Story House	自選任一個單元

(2)口試(占 40%)：每位應試者 8-10 分鐘，於個別教學演示結束後，隨即參加口試，口試範圍涵蓋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特殊專長、表達能力、舉止儀容…等。

九、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當天下午 8 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dtps.tp.edu.tw/>）。

十、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通知：一律於網路公布錄取與否，不另行寄發紙本。

(二)成績複查：

1. 申請日期：甄選錄取公告日之次日上午 10 時前，如遇週六、日則順延至週一（逾期不受理）。

2. 申請方式：檢附准考證、身分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其他查詢方式概不受理。

3.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4. 如經複查後達錄取資格者，由本校變更錄取公告。

十一、申訴：申訴電話：(02)2891-4353#17。

十二、報到：正取人員請於以下日期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及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至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惟證件或體格檢查表不齊者，得於錄取後兩週內補件。

第4次招考錄取報到：109年2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前

第5次招考錄取報到：109年2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前

第6次招考錄取報到：109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前

第7次招考錄取報到：109年2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前

十三、其他：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至他校應徵。

(三)錄取人員提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辦理敘薪，陳報教育局核備。

(四)擔任本校代理教師期間，應接受學校工作分配、訓練與輔導，同時積極學習，做好教材準備以增進個人教學知能。

(五)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發生時，請隨時注意新聞及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十四、附則：

1. 參加甄試者人員條件未符學校之要求時，得由教評會決議從缺。

2. 身心障礙或特殊需求報名者，可事先提出參加應試時需輔助之需求，申請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甄選公正性為原則，本校得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就參加甄選者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3.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者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4. 相關報名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5.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規辦理，法規未規定者得由本校教評會隨時補充規定之。

6. 條文參考：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文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二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教師法第十四條文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六款或第八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文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6 日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報名科別： 英語科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黏貼二吋照片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肄、畢			起訖時間		
經歷									
專長									
報名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以上需黏貼兩吋照片各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_____件(或輔導學分證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書及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專長證明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_____件。(敘薪通知書、服務證明等，無則免附。)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章			繳名報費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元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兩吋脫帽 半身相片	准考證號碼	(准考證號碼由學校填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時間：『請詳閱簡章』。

試場注意事項：應試時請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

本人_____以 (A) 未取得相關合格證書者

(B) 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

(C) 其他，原因說明：

之身分，報考臺北市北投區大屯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 109 年 3 月 6 日前繳交甄選辦法中所列之相關證明文書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北投區大屯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
教師甄選報名，茲委託 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日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請用電腦繕打；本表內容僅供參考，可自由設計)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 務學校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教育及教學理念：

五、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六、其他：
